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51 人，注册会计师 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0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47,663.2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834.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08.66 万元。

2023 年度为 3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852.2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毅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先生、马晶晶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34 份。

郭毅辉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马晶晶女士：2013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执业经验。曾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经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公司支付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5 万元（含子公司）；2024 年因公司业务结构变化，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5 万元（含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5日